棠香办事处发〔2024〕34号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棠香街道办事处

关于成立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村（社区），各办、站、所、队、中心，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的统筹调度，依据《大足区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总体方案》（大足安委〈2024〉7号）文件，特成立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专班（下称街道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街道专班工作组

组 长：龙刚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陈皓 街道党工委委员、副书记

李云方 街道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伍绍文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唐甜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 刘学勇 党的建设办公室主任

宋禄莉 经济建设办公室主任

张田甜 民生服务办公室主任

赵学林 平安法治办公室主任

孙大兵 村居事务中心主任

戴晓磊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队长

各村（社区）书记

专班组下设办公室在经济建设办公室，承担专班组日常工作。宋禄莉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分工

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经信委关于大足区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总体安排部署，统筹协调推进街道燃气“管道带病运行”各项工作。

**经济建设办：**承担工专班组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统筹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全覆盖排查整治、用户全覆盖排查整治、配合开展城市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负责督促辖区餐饮、酒店、宾馆、大排档、“九小场所”等单位落实用气安全主体责任，并建立燃气使用安全管理制度；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管道隐患排查整治、用户安全检查、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协调相关办公室共同参与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并加强与燃气企业的工作对接，及时协调解决专项治理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党的建设办公室：**指导街道相关办公室依职责做好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配合上级部门对单位食堂用户落实用气安全主体责任，并建立燃气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等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管理内容。

**平安法治办：**负责参与燃气安全联合执法、联合惩戒；参与用户法治宣传教育；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民生服务办：**配合上级部门对辖区学校、医院、养老院、孤儿院、社会福利机构等单位用户落实用气安全主体责任，并建立燃气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等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管理内容。

**村居事务中心：**负责对接上级部门优化燃气管道老化更新项目的开挖、占道、占绿地等审批服务等工作，督促辖区物业单位配合开展入户检查、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等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配合协调施工过程中各类专业管线保护工作。督促辖区餐饮、酒店、宾馆等单位落实用气安全主体责任，并建立燃气使用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规范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等落实情况纳入安全管理内容；配合上级部门开展联合检查、联合执法、联合惩戒，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各村（社区）：**负责配合燃气公司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负责对区经信委在数字工作台上反馈的燃气问题进行审核、确认；对拒绝入户、拒不整改用户进行现场核实和沟通协调；负责按时报送燃气排查、整改推进情况，配合街道和上级部门协调解决专项治理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工作机制

（一）定期会议制度。每月召开工作推进会，听取各村社区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分析研判专项治理推进情况，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台账管理机制。街道工作专班办公室建立各村、社区排查整治、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监管执法等专项治理任务台账，定期更新。

（三）督导检查机制。街道工作专班及办公室采取书面督导、会议督导、现场检查、受理投诉举报等方式，对各村、社区开展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现场督导整改或书面督导整改。

（四）警示约谈机制。街道工作专班及办公室综合任务推进情况、工作效果、检查情况等，对存在重视不够、措施乏力、进度落后、效果不佳等问题的，采取发送提醒函、约谈等方式进行警示。

（五）追责问责机制。对经提醒、约谈仍存在问题的，街道工作专班办公室移交街道纪工委追责问责。发现存在形式主义、做表面文章，以及失职渎职导致重特大事故的，移交上级纪委监委追责问责。

四、其他要求

在专项治理中各村、社区要强化内部宣传、协作，服务好居民和企业，做好形势和政策的宣传。加强沟通和衔接，对燃气保供有关诉求及时处理解决，杜绝发生信访、群访事件。

 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政府棠香街道办事处

2024年7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党的建设办公室 2024年7月20日印发